

信息推广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YS-TDDS20250904

甲方: 新化县意平摄影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31322MAET8J1A2J
地 址: 娄底市新化县上梅街道玉虚官社区迎宾路 94 号
联 系 人: 汤国振
电话: 17788935516

乙方: 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702MA10W9LK5X
地 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蓝天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 王兴家
电话: 18524532816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其代理的社会化媒体平台上就为乙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其代理并运营,名称为“小红书”的媒体平台为甲方提供品牌及产品推广总体计划、实施、监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小红书的投放,以及投放过程中约定的各类服务或各类随附服务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本合同虽然为固定期限服务合同,但是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且在终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工作交接的内容包括结算费用、推广方案、违约金、赔偿款、客户投诉等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 投放金额及服务费收费方式

1. 甲方本年度广告费投放金额以实际打款金额为准。
2. 计费方式: 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信息技术服务的具体方式,甲方应以相应的计费方式(包括 CPT, CPM, CPC 等)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3. 预付模式: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单》为准。

4. 当甲方的推广服务账号内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推广服务费用时,甲方应及时在账户进行续费操作,如因甲方没有及时续费造成甲方推广信息下线从而导致甲方推广服务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甲方指定联系人指派人员的微信或邮件需求、验收或确认均代表甲方,均可作为结算依据。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汤国振 邮箱: _____ 电话: 17788935516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王兴家 邮箱: 992395336@qq.com 电话: 18524532816

6.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央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4169 0043 0610 301

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金额后于次月 30 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信息服务费/广告发布费。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第四条 推广信息

1. 甲方在使用小红书推广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指定信息、设定或上传关键词等,下同)以及其后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或服务的提供等,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小红书推广规则(如有)及本协议的规定和要求。甲方自行对甲方制定的信息、关键词及相关内容、商品等,以及对通过小红书推广服务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时保证,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和其他用户不会因甲方使用小红书推广服务而构成违法、违约或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如果因甲方的违法行为导致乙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必要的维权费用。

2. 乙方仅向甲方提供与小红书推广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鉴于小红书推广服务内存在的海量信息,及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务相分离的特点,小红书无法逐一审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3. 甲方自行发布的信息或自行设定提交关键词,甲方应确保甲方的指定信息及关键词真实、准确、合法。甲方不得在小红书推广服务内发布或使用以下任一信息: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
- (2) 违反公序良俗的;
- (3)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4、甲方指定信息里包含商品的,甲方应确保:

- (1) 甲方对商品享有合法权益;
- (2) 甲方对商品的附属权利, 诸如商标权、专利权等附属权利享有合法权利或者即便没有所有权也获得了相应授权;
- (3) 甲方的商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 不得存在假冒伪劣或缺陷商品, 甲方不得对商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

第五条 推广数据统计

甲乙双方确认,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均由乙方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并允许甲方核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经营的主体, 已经取得必要经营资质, 有权利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甲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信息、身份资质、经营资质、授权文件等)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确认并保证对自己设定和提交的关键词、内容素材及推广内容已获得所必需的全部权利, 内容真实合法, 该等内容不含有违法违规、违反平台规则、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信息。

3.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由乙方为其在数据推广平台上所注册开通的账户及密码, 维护账户、密码的安全性与保密性, 因甲方保管不当等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账户被盗或密码丢失的, 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通过系统后台账户查询所获得的服务内容, 但是在查询过程中应该注意保护账号及密码的安全, 避免泄露。

4. 甲方应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全面相关资料, 若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展停滞并产生相关费用, 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广告开始发布前提前以指定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广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物料及物料所链接的页面)。对因甲方未能提前给乙方预留时间提供广告资料而造成的广告发布的延期或不能执行,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跟乙方协商按照一定频次更换物料, 每次换物料应提前通知相关投放平台公司(上述所有提前的具体时间由双方指定联系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甲方在小红书推广平台可查询甲方使用本服务的相关信息。小红书推广平台所形成的服务数据(以下简称“服务数据”)归乙方所有, 且属于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使用服务数据, 亦不得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6. 甲方保证自己的客户所投放的广告内容是该客户本身行为, 不会出现甲方的客户将资质出借他人的情况, 也不会存在他人套用甲方的客户资质投放广告的行为, 否则因此给乙方产生的损失,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并由甲方承担律师代理费和交通费等必要的维权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会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以及计费方式等情况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在合作期间,如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代运营账户的基本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第三方。
3. 对在合作过程中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参数、营销方案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运营素材进行审核,并根据平台规则决定是否就该素材制作投放内容(乙方的审核行为不产生对甲方提供的运营素材的合法性问题导致侵权结果承担责任的法律后果)。如甲方提供的运营素材不符合平台规则,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进行修改,因此导致服务延期,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料的审核为合同约定的权利而非约定或者法定义务,甲方因广告投放内容侵权或者承担了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5. 无论是否属于乙方审查责任范围内,只要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含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该信息技术服务项目,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拒不修改或逾期修改影响乙方信息推广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若因此导致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足额赔偿该等损失。如甲乙双方就是否侵权陷入僵局时,甲方如坚持发布相关内容应向乙方提供保证人等担保措施,当甲方提供担保措施后,乙方不得拒绝发布。
6. 若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告的设计、制作,则应在广告发布合同规定的发布日期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具体制作要求,并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设计以及制作,如果甲方未能确保乙方足够的设计时间,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该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费用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广告设计合同。如有第三方费用发生(如特殊活动、视频制作、动画设计等等),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要求,以外付费用的名义另外报价要求广告主预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开户充值费用或垫款(如有)。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需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应付费用,但是解除本协议不影响违约金计算。
2. 若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推广数据的;
 -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

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3) 擅自对甲方数据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因以上原因发出解除通知的同时，应附相应证据材料，否则不产生解除协议的效力。

3. 若甲方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用的；

(2) 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或若使用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的；

(3) 项目执行后，甲方通过修改链接所指向的网页或程序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内容；或甲方对落地页网站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比如将原本普通产品变更为需要具备特殊经营资质方可经营的产品等；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

1. 乙方或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恐怖袭击、黑客攻击、自然灾害、战争、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以及病毒入侵等。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下列事项为本协议约定的情势变更：

(1) “小红书”服务器终止。如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可以不经通知甲方，中止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i 紧急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情况。

ii 基础电信业务故障。

iii 平台的线路服务终止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形，乙方将于该情形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因“小红书”服务器遭遇不法攻击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且经媒体方尽力抢修仍无法恢复使用。

(3) 其他在协议成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势变更持续 20 日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均应到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且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